

## 高雄市阿蓮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30061780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00887300 號函修訂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202713500 號函修訂核定

- 一、為管理運用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回饋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特成立「高雄市阿蓮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為回饋金保管機關，其權責如下：
  - (一)回饋金管理會之成立。
  - (二)提報回饋金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高雄市政府核定。
  - (三)辦理回饋金之分配、管理、運用、各項給與及財物、勞務及工程案件採購核銷。
  - (四)其他有關回饋金管理事項。
- 三、本管理會由高雄市阿蓮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均為無給職。
  - (一)管理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阿蓮區區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阿蓮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管理會，召集人因事不能處理會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二)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管理會會議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無提案或可審議事項，則當期會議毋須召開。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任主席，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臨時會議之召開，以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要求時召開之。

五、本管理會承召集人之命，綜合管理會務，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所任事務。

六、管理會任務如下：

(一)回饋金各項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初核。

(二)回饋金收支運用及管理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事項。

七、本回饋金動支、核銷、會務事項由高雄市阿蓮區公所相關業務執行單位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

八、本回饋金動支，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地方公共建設。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醫療保健及老人健康休閒場所。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六)相關行政事務費。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本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九、管理會應於每年三月前將去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以徵信於回饋居民。

十、回饋金之收支，如有隱瞞、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挪用情事者，依法究辦。

十一、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施行。